

#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劉副召集人和然

記錄：郭昀盈、陳慧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91229-1 續管，本案請教育局對每年案件量增長情形找出問題或困難之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另針對不當管教案件數，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分析調查數、移送數及裁處數之間差異與樣態，並於下次會前會討論，將共識提報委員會。
- 二、列管案號 1091229-2 續管，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類別項目，建議教育局應公開讓各園所參考及品質把關，並對不符合「安全管理」項目指標之樣態及改善情形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三、列管案號 1091229-3 除管，請教育局可再協助思考與規劃兒少公共參與如何在校教育，並鼓勵學校共同推動，未來可於委員會分享。
- 四、列管案號 1091229-4 除管，本案教育局已納入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五、列管案號 1091229-5 續管，本案安置兒少之現況分析與具體規劃等作為，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六、列管案號 1091229-6 除管，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持續加強查稽，以不分大小季影響整體查稽，防制兒少遭受各類性剝削事件發生。
- 七、列管案號 1091229-7 續管，為將幼兒園違規及再犯情形等資訊應公開透明，以讓家長可取得明確資訊，請教育局研議具體作為，且併同列管案號 1091229-7 案辦理於下次會前會討論，將共識提報委員會。
- 八、列管案號 1091229-8 續管，本案併同列管案號 1091229-7 案辦理。
- 九、列管案號 1091229-9 除管，請教育局依其規劃持續辦理，如兒少委員有接獲違反事項，可立即反應並督導改善。
- 十、列管案號 1091229-10 除管，本案請教育局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及後續公告事宜。

####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對於中輟生輔導市府團隊仍會持續精進與努力，並感謝少年隊協助教育局找回學生及改善治安問題，後續對於 HOPE 計畫推動，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考。

####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 （一）有關上次會議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曾遭檢舉違規情形，會後釐清並與林委員月琴說明，惟尚未接獲處理情形，請教育局再補充說明。
- （二）依教育局統計 108 及 109 年不當管教通報案件數相差 27 件，其逐年增長之趨勢為何，是否在行政流程或程序執行上有困難？另移送社會局之案件數及實際裁罰數之間的落差為何，可再精進討論。
- （三）針對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之園所，請教育局持續追蹤輔導或將指標項目公告於網站，且建議對未通過「安全管理」項目之 12 園所進行問題分析及優先改善，避免兒童長期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 （四）有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參與服務學習或社會活動等，建議教育局應納入校園內推動或鼓勵學生參與家務及班級事務等，培養學習思考及決策能力。
- （五）有關教育局推動 HOPE 計畫，建議未來在執行上可分析，方案介入後之具體成效或有無遇到困難等報告，另個案來源亦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來服務。
- （六）針對幼兒園相關裁罰資訊，建議應權衡公告之資訊公開及依法保護個資程度，尤其對學齡前不當對待，後續應朝更完整公告露出，以對園所有所警惕。
- （七）針對社會局推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想了解目前有無執行困難，以協助相關單位提升民眾之申請率。
- （八）有關警察局 109 年兒少性剝削查稽案件較 108 年增加 26 件，其增加情況除了有定期辦理聯繫會報傳達資訊外，建議查稽類別非僅限某一類型，其中 4 款類型都應重視並加強查稽。
- （九）針對警察局查稽網路犯罪性剝削案件，如何向民眾宣導兒少自我保護隱私、散布及持有私密照之刑責或罰則等意識，以減少兒少受害請警察局再補充說明。

- (十) 查社會局工作報告，推動小衛星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09 年各項輔導量相較去年少，是否有執行困境，另考量社區服務單位多元，如何建立風險及性侵害預防機制。
- (十一) 肯定社會局積極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並開發實物遊戲教材，亦期待未來辦理多場宣導並推廣至學校及社區中，以達到最大效益。
- (十二) 關於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尚有 24 家未完成，請衛生局儘早輔導改善完成。
- (十三) 有關 109 年因應疫情衝擊，中央公益彩券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方案之執行率不高，對於未來疫情趨勢如為常態化，建議服務模式以非實體、通訊或線上等方式推動。

## 二、兒少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 (一) 針對課綱能否納入學生社會參與規劃，依現行推動確實有困難，因學校每學年就有新課綱納入，且會有借課教學的情形，若為私校就更無法實踐，此部分是必需考量。
- (二) 有關上次提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因仍有接獲學生反應學校有違規情事，對於教育局規劃輔導及改善進度如何。
- (三) 有關教育局現訂定之國中學生在校作習時間規劃，原草案為至少 2 日，但會議討論上考量國中生無行為能力負荷，爰有調整內容，故希請教育局再討論其可行性。

## 三、各局處回應摘要：

- (一) 教育局將依委員建議，針對幼童專用車曾遭檢舉違規情形釐清，及近 2 年統計不當管教案件落差分析、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園所之追蹤輔導改善之作為等情，併於下次會前會討論，且會將資料整理供委員參考。
- (二) 針對社會局接獲教育局移送不當管教案件，因需由家防中心再調查及請相對人陳述意見等綜合資料釐清評判，故社會局將於下次整理並分類裁罰案件之樣態供委員參考。
- (三) 有關學生在校社會參與部分，以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為主，雖深化程度不一，但仍會辦理相關課程持續努力精進，讓老師重視兒少聲音及其想法。

- (四) 關於 HOPE 計畫推動困境與解決方式，是兒少職業試探及發展教育，因此期待兒少家長可以協助與支持，爰透過辦理講座方式，邀請家長談生涯發展等議題，共同協助兒少發掘興趣。
- (五) 為持續推動民眾參與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其困境係因 18 年期程太久，影響生活規劃，故對於推展制度之限制面會與中央輔導團加以討論相關策略，以提升民眾申請率。
- (六) 針對查稽兒少性剝削案件，警察局將依委員建議持續加強落實辦理，並對各分局查稽有明顯增加或差距較大之情形，於報告中註明原因。
- (七)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小衛星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之單位有暫時停辦情形，爰服務數較低，且為防止性侵害事件發生，社會局以分區輔導並開發社區聯盟會議傳達，同時與家防中心合作進入社區教導兒少自我保護等宣導，以倡導人身安全意識。
- (八) 為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意識，社會局 110 年將會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物實境遊戲，讓兒少及社會大眾更能了解與認識。
- (九) 經衛生局查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已有部分業者已停止供應遊樂設施或歇業等情，另 24 家會依不符合規定持續列管追蹤。
- (十) 有關訂定國中學生在校作習時間規劃，因考量全國一致性問題，會再與中央討論其可行性。
- (十一) 有關學生在校作息規劃之輔導，已有 3 所學校改善，另 4 所於 110 年度會配合落實，並於新學年度教育局會再次函文重申各校並請學校提報校規備查，屆時將會邀請兒少委員參與審查。
- (十二) 因應公益彩券補助款執行率受疫情衝擊，將參照委員建議未來擬將可行性之服務改為線上服務模式辦理。

#### 四、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列管案號 1091229-1、1091229-7、1091229-8 及上次會議紀錄所示幼童專用車遭檢舉違規後續處理檢討情形，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於下次會前會併案討論，並邀請委員予以指導。
- (二) 有關警政對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宣導作為(如兒少私密照拍攝、散布與持有等宣導)，請警察局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三) 針對本市安置兒少之現況分析與具體規劃等作為，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四) 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規劃辦理。

#### 陸、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一) **案由：**提請研議強化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害防制對策。

(二)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2. 依統計數據顯示兒少傷死最高為事故傷害，為積極降低傷死人數，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將高風險學校篩選及改善情形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
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時，請按照宣導對象及符合內容進行宣講，並將不適任之宣導講師排除，加以輔導。
4. 另考量 13-17 歲兒少無照駕駛為多，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協助加強家長對交通安全意識之宣導教育，以及警察局協助對違規加強執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